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國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玟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33,447元（計算式：250萬+4,133,447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,1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李育真